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2018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修訂公司章程
委任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2018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合法及有效地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的2018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及股東通函(「通函」)；及(ii)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當中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以下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佔會上投票總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關於修訂《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附註1)。	2,039,790,507 (100.00%)	0 (0.00%)	0 (0.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會上投票總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選舉寧旻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2,027,739,289 (99.409193%)	12,051,218 (0.590807%)	0 (0.00%)
由於超過半數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 (1) 特別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 (2)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56,230,900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1,084,376,910股及1,271,853,990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2,039,790,50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570060%)。
- (3)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356,230,9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 (4)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之權利，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及補充通告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 (5)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本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修訂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之修訂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於2018年12月27日起生效。已修訂的本公司章程全文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委任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寧旻先生（「寧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同時委任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寧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載列於2018年12月4日補充通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本公告日起至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寧先生現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彼已就該等職務收取總體薪酬（其中包括年度薪酬、中長期激勵和福利等），董事會議決寧先生在任期內將不會就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領取任何酬金。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北京，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及寧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及索繼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